|  |  |
| --- | --- |
|  | 湘环许决字〔2020〕171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我厅提出《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传梓源铌钽矿6万t/a采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行政许可申请。根据湖南省生态事务中心《关于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传梓源铌钽矿6万t/a采选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技术评估的函》（湘环事评函〔2020〕8号）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平江县鸿源矿业有限公司传梓源铌钽矿6万t/a采选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2020年10月12日），经审查，我厅认为你公司提交的报告书内容存在重大缺陷，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决定不予许可。

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岳阳市水功能区划的批复》（岳政办函〔2009〕89号），本项目入河排口先江（报告书中名称为“仙江河”）2010年、2020年水质管理目标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Ⅱ类水域禁止新建排污口的规定，本报告书提出的排水去向不能支撑项目可行的结论。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731-85698067。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0月13日

|  |  |
| --- | --- |
| 抄送： |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